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中英文版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本公司」)

股份獎勵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股份獎勵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交易所」及「上市規則」)編製。

組成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成立，自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4. 在上文第2條及第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秘書

5. 委員會可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保管完整會議記錄。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並因應其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7.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8. 委員會成員須就其本身有利益衝突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9.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參與會議。
10. 委員會決議案應由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通過。
11.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同樣有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2. 除本文另有指明者外，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經不時修訂)規限。

權限

13. 委員會全體成員可向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而秘書須就確保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例獲得遵守向委員會負責。
1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合理要求下為履行職務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以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收集任何隸屬其職責範圍內的必要資訊。

職責

16.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應包括：

- (a) 營運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委員會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審批並知會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的授出數量，並就修改有關計劃的條款(受修改計劃的條文所規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事宜聯繫本公司的指定信託人；及
- (c) 為使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生效，修訂、審定、簽立及／或出具一切必須文件，及／或採取任何及一切在合理情況下屬必須的有關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獲批股份獎勵計劃之下作出授予。

報告程序

- 17. 委員會發現任何有關事宜，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應向董事會匯報，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 18. 委員會秘書負責保管完整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須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以供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案經通過後應及時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存檔。
- 19. 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一次董事會會議以來的工作情況及建議(如有)。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書面報告，詳列委員會年內工作情況。